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九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军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总经理徐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批准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3-00479 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结合相关审计工作就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董事会的提名，公司拟聘请朱德胜先生、张义福先生、张杰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因公司增加董事会组成人数、新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诸多事项，同意审议通过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及报备的具体事宜。详见《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18-035）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因公司增加董事会组成人数、新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原因，同意审议通过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权，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详见《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18-036）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徐军先生、李健先生、代金辉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列明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德胜先生，男，1966 年 12 月生，管理学（会计学方向）博士，教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 MPAcc（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中心主任兼会计学院副院长。朱德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义福先生，男，1982 年 4 月生，山东大学法学硕士。先后任职于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分险科长、兴业银行淄博分行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管理部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具有七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职于洪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兼并收购等业务组织推动。张义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男，1963 年 10 月生，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博士。2003 年晋升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起任职于黎明化工研究院，长期从事聚氨酯的研究开发工作。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第四届、第五届秘书长。2010 年 3 月进入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职。张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无关联关系。